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　　告　溫必新

被　　告　盛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益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（即兩造間專利移轉暨合作契約書第4條約定之移轉及開發費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